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认购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前海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申请认购恒生前海基金发行并管理的恒生前海恒锦裕利C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锦裕利基金”），基金代码为006536，类型为公募基金，公司申请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19年3月18日，恒生前海基金出具交易确认书，确认了我司认购恒锦裕利基金的申请，确认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3月21日，恒生前海基金发布公告，恒锦裕利基金成立，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为2019年3月20日。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恒生前海基金属于我司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我司关联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7 号）核准设立的首家外资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NT5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企业公馆 21 栋 A 单元 2-3 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70%；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三、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交易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损害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以认购确认日基金净值（人民币 1 元）计价，符合市场原则及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过程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生效日期

根据恒生前海基金发布的公告，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我司成为恒锦裕利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交易价格

根据恒生前海基金出具的交易确认书，我司认购恒锦裕利基金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持有恒锦裕利基金份额为 1100 万份。

（三） 交易结算

我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限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用由我司承担。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确认赎回申请，具体赎回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和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我司投资管理部大类资产负责人审批。2019 年 3 月 13 日，我司投资管理部大类资产负责人审批同意我司认购恒生前海基金发行的恒锦裕利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同日，我司将前述审批结果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六、 2019 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年，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日，我司未与恒生前海基金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七、 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